



全国高等农林专科统编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农林专科课程建设委员会

农业经济学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

李晓明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林专科统编教材

农 业 经 济 学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用

李晓明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9年·合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经济学/李晓明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9.6

ISBN 7-81052-253-1

I. 农… II. 李… III. 农业经济学 IV. F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5045 号

农业经济学

李晓明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印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230039)	开本	850×1168 1/32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印张	11.75
	发行部 0551-5107784	字数	320 千
责任编辑	王先斌	印数	0001-4000
封面设计	赵之公	版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次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52-253-1/F·22 定价 21.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农林专科教育发展的需要,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农林专科教育特色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加强高等农林专科课程建设工作,原国家教委于 1994 年 12 月组织成立了全国普通高等农林专科课程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课委会”),并以发挥研究、规划、指导、评估等职能来推动全国高等农林专科课程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

“课委会”成立以来,经过广大委员的共同努力,对全国高等农林专科课程建设的现状进行了全面调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全国普通高等农林专科“九五”教材建设工作计划》、《指导性专业目录》,并以 25 个基本专业为重点,制定了一系列教学文件及一批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本批(42 种)教材就是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组织 56 所农林高校的 408 位教师参加编写的,也是继原全国普通高等农林专科基础课程教材委员会组织的首批统编教材之后的第二批农林专科统编教材。

本批教材是按照原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意见》的精神,“应把专科教材建设置于重要位置”,本着以“满足需要、力争配套、突出特色、提高质量”,主要解决本专业主要课程教材的原则而编写的。

本批教材是根据面向 21 世纪农林专科人才素质要求和专业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编写的。进一步突出了高等农林专科教育的“四性”特色,充分体现了行业特点,注重学生实践技能培养。强调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须够用为度,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

为重点,专业课强调针对性和应用性,扩大实践活动的领域。

为了保证质量,本批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和主审制。整个编写过程从选定课程、主编、主审到组织编写人员学习有关文件精神,传达教育部及课委会的有关教材编写的要求,都由课委会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

这批教材的编审出版是在国家教育部高教司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并得到各有关出版社的通力合作与大力支持,在此深致谢意。

全国普通高等农林专科课程建设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前 言

本教材是在国家教育部高教司直接领导下,在全国普通高等农林专科课程建设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组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农林专科“九五”教材建设工作计划》、《统编教材目录》及专科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教学计划的培养目标和本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进行编写的。

本书由安徽农业大学李晓明教授任主编,由四川绵阳高等专科学校李燕琼教授和山东农业大学薛兴利教授任副主编。执笔人有:李晓明(绪论、第四章),李燕琼(第二、十二章),薛兴利(第六、九章),辽宁熊岳农业专科学校刘瑞军(第一、七章),新疆农业大学刘国勇(第五、十一章),江西农业大学池泽新(第三、十七章),云南农业大学李新然(第八、十六章),四川西昌农业专科学校李进(第十二、十四章),安徽农业大学栾敬东(第十、十五章)。在统稿过程中,主编和副主编分别对一些章节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或重写,最后由主编点纂定稿成书。

本书的主审是安徽农业大学郑义榆教授。

由于我们对农业经济学的某些方面研究不深,掌握的资料也有限,而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又很快,本书中不当之处恐难免,请读者多加指正,以便今后修改。

编者

1999年6月

主 编:李晓明(安徽农业大学)
副主编:李燕琼(四川绵阳高等经济专科学校)
薛兴利(山东农业大学)
编 者:刘瑞军(辽宁熊岳农业专科学校)
刘国勇(新疆农业大学)
池泽新(江西农业大学)
李新然(云南农业大学)
李 进(四川西昌农业专科学校)
栾敬东(安徽农业大学)
李晓明
李燕琼
薛兴利
主审人:郑义榆(安徽农业大学)

绪 论

第一节 农业的概念及特点

一、农业的概念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生产部门,通常称为国民经济的第一产业。其本质是指人们利用生物的生命机能和其它自然力,把外界环境中的物质和能量转化为动植物产品,以供应社会需要的一种生产经济活动。

从农业的概念中可以看出,农业实现自己的生产目的,需要把三项基本要素合理协调和结合起来。第一是人的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在农业生产中,人的劳动起着决定性的能动作用,“劳动是财富之父”。天然的动植物虽然也在自发地进行物质和能量的转换,但如果没有人的劳动参与,就不能对生物机体的生命活力和自然环境条件加以积极的利用和改造,强化对人类有利的因素,控制和转化对人类不利的因素,驯化或培养出新的农业生物种群,改善生产条件,以更好地实现农业生产的目的。第二是生物的生命机能。生物体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它作为人们的劳动对象,是农业生产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在农业生产中,人们利用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将太阳能转化为生物化学能,利用生物的生命活动,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物,再将无机物转化为可供人们利用的有机物。利用动物的生命活力,将植物性有机物转化为效能更高的动物性有机物。第三是自然环境条件。农业生产中的

自然环境条件,包括水、土、光、热、气、养分乃至整个生态环境,也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农业的生产功能,就在于通过生物体的生命活动有效地进行物质能量的转换。这就必须有适应生物体生长、繁殖的环境条件,有物质和能量的供应来源。以上三个基本要素缺一不可,而且需要相互协调、合理结合。同时也表明,农业生产要受到社会经济规律、生物生长繁殖规律和自然环境变化规律的共同支配。只有按照这些规律的要求办事,农业生产才能顺利发展。

一般说来,农业生产由植物栽培和动物饲养两大部分组成。但是,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农业所涉及的具体范围又不完全相同。例如,在一些农业发达的国家,农业就包括部分农业前部门(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部门)和农业后部门(农产品加工、储运和销售)。我国农业通常有狭义农业和广义农业两种划分方法。前者是指种植业,后者指农、林、牧、副、渔五业,即大农业。随着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内容和范围还会有新的变化。近年来各地已经出现和正在出现的一系列新的农业生产门类,如草业、虫业、养兽业、微生物业、蓝色农业、白色农业、沙漠农业、旅游农业、创汇农业等等,都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二、农业的特点

与工业及其它产业相比,农业生产有其显著特点,由此产生了许多特殊的经济问题。正因为如此,才使农业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经济学科。农业生产的特点具体表现在:

1. 农业是人类直接利用自然力的生产活动

人类直接利用自然力的特点决定了在农业生产中经济的再生产过程同自然的再生产过程是密切交织在一起的。这就是说,农业生产一方面是人类的劳动产品,同时又是动植物的生长和繁衍及其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和能量相互转换的自然现象的再生产过程。这两种过程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两者相互依存、密不可分。

这就决定了农业要在经济上实现扩大再生产,除了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外,还要正确地利用自然规律。

2. 土地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替代的基本生产资料

在其它物质生产部门中,土地一般只作为劳动的场所。而在农业生产中,土地不仅是人们劳动的场所,同时还是农作物的生长基地,直接参与农作物的生长过程。所以,土地在农业中不仅是劳动对象,而且是劳动手段。农业生产为了利用自然力,需要占用远比工业生产为多的土地,而土地既是面积有限的和不能增加的,又是各地的情况适应性大不相同的资源。这一特点决定了进行农业生产必须十分珍惜土地资源,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和保护土地,做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不断提高土壤肥力,为植物生长提供营养条件及环境条件。

3. 农业的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一致,生产有明显的季节性

生产时间是指动植物生长、发育、成熟和繁殖的持续不断的全过程。各种生物生长时间的长短,主要由生物本身的特点决定,同时也受季节、气候和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劳动时间则是指人们作用于劳动对象的时间。由于在整个生长时间内,较长时间是动植物的自然生长,并不需要人们持续不断地投入劳动,所以劳动时间带有间歇性。这一特点,一方面要求人们的生产活动与季节的变化相适应,按照生物本身需要,不违农时地进行农事活动。另一方面,又要合理组织生产活动,使农业各部门全面发展,全年均衡有效地利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减少季节性的影响,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近年来兴起的保护地农业就是减少季节性影响,均衡利用生产要素的有效途径。

4. 农业生产受外界环境条件影响较大,有明显的地域性

一般来说,各种农作物对外界条件都有其特殊要求。由于土地不能移动,而自然条件又具有地区的分布规律和特点,致使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突出表现是不同地区的作物和饲养的

牲畜,在种类和品种上各有不同。此外,各地区的科技水平、交通运输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等也存在差别。因此,在不同地区消耗同等劳动的情况下,会产生不同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这必然造成农业的社会分工主要表现为地域上的分工,其经营效益和农民收入也有差异。马克思指出:“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是和自然条件联系在一起的,并且由于自然条件的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会体现为较多或较少的产品或使用价值。”^① 因此,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当地自然、经济条件和生态特点进行合理布局,充分发挥各地区优势,建立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

同时,由于农业生产是在田野上进行的,受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很大,因此,对其劳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都比工业困难。要搞好农业生产,特别需要劳动者有自觉性和积极性。这就要求农业生产单位的规模和管理办法与工业生产有很大不同,决定了以家庭为单位来从事农业生产有很大的优越性。

5. 农产品的供求弹性小

一方面,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很强,因而其市场供给量不易随着需求的增加而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农产品是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其需求量也不易随着供给量的增减而变化。这一特点决定了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农产品的生产供应稍有不足或多余,就会引起价格的较大波动。再加上农业受自然条件变化影响较大,经常出现丰收、歉收的不同年景,就使得保持农产品的供求平衡成为特别重要而又十分不易的经济问题。

6. 农产品既是人们的基本生活资料,又是农业的生产资料

作为生活资料,农产品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人们只有在满足基本生理需要之后,才能谈得上从事其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922页,人民出版社,1974。

事业。但是人们对农产品的消费量又有一定限度,不可能不断增加。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初级农产品在人们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不断降低。这一特点决定了农产品产后深加工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农业生产的范围将不断扩展,农业劳动力就业方向也将不断调整。

农产品除作为生活资料进入消费领域,供给人们生活需要外,还有一部分作为生产部门再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进入生产领域,如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种子、种苗、种畜、种禽,除引进良种外,大部分由自身繁殖,进行再生产及扩大再生产。农产品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下一再生产过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关系到生产者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和生活水平。因此,应重视生物品质资源的开发、改良和提高。

7. 农业的社会效益高而自身效益低

农业是一个兼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属性的基础性产业。由于农业能为人们提供必不可少的基本生活资料,为农产品加工业提供大量原料,为出口创汇提供大量货源,为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奠定基本条件,因而农业的社会效益是十分显著的。但是,由于农业的生产特点和我国农村人多地少的现实国情,农业与工商业等相比,其自身经济效益却比较低。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国家不对农业采取特殊保护政策,农业就不可能得到必要的发展。如何有效地保护农业,就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特别注意解决的问题。

第二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在组成国民经济的诸产业中,成为基础的产业必须同时具备三项基本条件:第一,它必须是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第二,它的生产成果是人类不可缺少的基本生活资料;第三,它的存在和发展是

国民经济其它部门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正是由于农业具备了这三个基本条件,才使其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

一、农业是一切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迄今为止,人类所需要的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及原料,主要由动、植物产品来提供,用工业方法合成食物的前景还相当遥远。因此,不论在过去和可以预见的未来,农业都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人类社会进行任何生产活动,首先都要有维持劳动者生存和再生产所必需的消费资料。没有农业部门生产的食物,社会再生产就不能进行,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劳动首先而且最初是以占有和生产食物为目的的。”^①“因为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② 农业的这种特殊重要性,既不会因社会制度的改变而消失,也不会因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的降低而改变。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中,农业在其国民经济中虽然只占很小比重,但是不论是它们的政府还是经济理论界,仍然认为其农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指出:“超越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③ 有些国家,其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即使不是以本国的农业为基础,也必须以外国的农业为基础。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也清楚地说明了农业的这种特殊重要性。在古代社会,由于农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为获得食物,不得不以几乎是全部的劳动力去从事农业生产,那时农业就是社会上唯一的生产活动。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农业劳动生产力有了一定提高,才出现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农业与手工业和商业的分工,社会上才得以有日益增多的劳动力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从事其它生产和文化、政治活动。可见,农业不仅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713页,人民出版社1974。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715页,人民出版社1974。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885页,人民出版社1974。

发展的基础,而且是国民经济得以独立和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二、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特殊作用

如果说农业是一切社会的经济基础,那么在我国,农业的基础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

1. 农业要解决日益增长的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问题

我国现有 12 亿多人口,吃饭问题是第一件大事。如果农业不能生产出必要的食物来满足如此众多人口的生理需求,人们的基本生活将得不到保障,生产就不能发展,政治上也就不能安定团结。据研究预测,到 2000 年我国人口将达到 12.8 亿;到 2010 年将为 14 亿左右;到 2030 年将达到 16 亿的峰值。如果人均年占有粮食水平需要保持 400 公斤,那么,到 2000 年、2010 年和 2030 年,我国的粮食需求总量就要求达到 5 亿吨、5.5 亿吨和 6.4 亿吨水平。面对如此巨大的人口数量和粮食需求数量,指望从国际市场进口粮食是不现实的,必须立足国内农业发展来解决问题。但是,我国农业的基础迄今仍相当脆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仍然很差,遇到大的自然灾害,还会有不少人的基本生活受到威胁。再加上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各种新的矛盾,使社会安定不断面临新的挑战。为了消除这些危及社会安定的因素,最重要和最有效的对策就是要坚持不懈地发展农业。

2. 农业是工业部门原料的重要来源,农村是工业品的广阔市场

目前,我国有许多轻工业部门,如纺织工业、食品工业、油脂工业、烟草工业、制糖工业、皮革工业、医药工业等,都是以农产品为原料的。离开了农业的发展,这些部门的发展就会受到极大影响。随着工业的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其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将逐渐下降。但是,轻工业所需农产品原料的价值及总量还将呈递增趋势。因此,我们在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还要努力地发展棉、油、麻、丝、糖、烟、果等工业原料的生产,为轻工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农村还是工业品的重要市场。

我国有 9 亿农民,农村市场是我国市场的主体。目前我国有大量轻工业产品销往农村,重工业产品在农村的销售量也会随着农业技术改造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而迅速增长。可以说,未来我国工业发展状况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农村市场的开拓与发展。

3. 农产品及其加工品是我国出口创汇的重要手段

农产品出口贸易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78 年以前,我国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总值占我国全部出口总值的 60% 以上。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创汇能力的不断增强,我国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创汇比重已下降到目前的 20% 左右,但其绝对值却呈不断上升趋势,已突破年创汇 300 亿美元大关。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不仅可以赚取外汇,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而且可以为进口先进的技术、机器、设备、国内急需的原材料以及引进外资创造条件。

4. 农业是国民经济积累的重要源泉

我国目前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刚刚进入工业化发展的中期阶段,还没有达到工农业自我积累、平行发展的阶段。因此,工业还需要从农业中抽取部分剩余,以实现进一步的扩充。据计算,在我国财政收入中,直接、间接来自农业的约占一半,这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快农业的发展,将能为国家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即使今后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发展不再需要从农业中汲取剩余,也需要加快农业发展,以实现农业的自我积累、自我发展。

5. 农业可以为人们的生活创造美好的环境

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美好生活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我国的环境污染却有日趋加重之势,极大地影响了人们的身心健康与生活的改善。因此,如何保护环境已成为国家的重大战略问题。农业特别是林业对保护环境起着重要的作用。农作物、树木等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和多种有害物

质,释放出大量氧气,使空气得到净化;植树种草可防风固沙,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调节小气候。这些既保护了农业资源,又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环境。

对于以上农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用以下这段话来概括是再确切不过的:“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和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①

三、加强我国农业基础地位的主要战略目标和方针

1. 我国农业的基本特点

在确定农业发展战略措施之前,必须充分研究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我国农业的基本特点,借鉴国外农业发展的经验教训,从中找出我国农业发展的途径。

(1)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我国农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当前,我国农业中并存着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这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和要求的。为了促进农业的较快发展,我们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原则,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发挥优势,努力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但是,不容否认,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公有制经济,特别是集体所有制经济仍将占据主导地位。这是我国农业可以迅速发展的根本保证和有利条件,也是我们考虑中国农业及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出发点。

(2)我国农业自然资源丰富,但人均占有的资源数量较少。我国土地面积辽阔,有 960 万平方公里,仅次于俄罗斯和加拿大,居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1 758 页,人民出版社,1993。

世界第三位。我国自然条件较好,资源也较丰富,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但由于人口众多,人均占有农业资源的数量就比世界人均水平低得多(见表一)。另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国的后备资源已经不多。可供进一步开发利用的农业用地很少,且都分布在边疆地区。长期对农业资源不合理的开发和利用,使得不少地区生态恶化,地力衰退,水土流失,草原退化。因此,在农业发展过程中,必须十分珍惜和保护土地、森林、水等农业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和利用,为农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表一 我国和世界人均农业资源占有量比较表

各类农用地(亩)	中国	世界	我国相当于世界的(%)
土地面积	14.4	49.5	29.1
耕地面积	1.5	5.5	27.3
草原面积	3.5	11.4	30.7
林地面积	1.8	15.5	11.6

资料来源: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农业自然资源经济导论》

(3)我国人口众多,农民占了大多数。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是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之一,但也带来了一个剩余劳动力的安排问题。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剩余劳动力主要是向城市转移,而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巨大,不可能全部流向城市,需要采取“离土不离乡、离土又离乡、不离土不离乡”等多种途径进行分流和转移。

(4)我国农业历史悠久,传统经验丰富,但现代科学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生产主要是凭经验、靠传统技术,对依靠科学技术发展农业重视不够。我国虽然在个别领域中农业科技处于领先地位,但总的说来,基础薄弱,水平不高,整体科技水平落后。农业科学技术人才数量少,远远不能满足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也没有建立健全起来。农业劳动者文化知识水平低,对科学技术的接受能力和转化能力都较差,所有这些都给农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困难。因此,必须重视